

证券代码：920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公告编号：2025-135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鸽科技”）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过户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股票规模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灵鸽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5年6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1,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9.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635,540.9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6.61元/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70.161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7%，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07486。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70.161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7%，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14.00元/股，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982.2596万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982.2596万元，实际认购数量为70.1614万股，实际认购情况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和《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0.1614万股已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7%。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

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亦可在存续期届满后，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展期，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共计1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1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前述人员持有的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未超过20%，且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放弃在持有人会议上的表决权。因此，前述人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